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31,204,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66%，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11 月 28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珠海市翼望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	46,670,000	31,113,334	15,556,666	14.79%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珠海市横琴棠乔山投资咨询	是	否	是	否	-	22,220,000	14,813,334	7,406,666	7.04%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0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3	赵宝岩	是	否	是	否	董事 长、总 经理	21,330,000	15,997,500	5,332,500	5.07%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1 月2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珠海市横 琴章莪山 投资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是	否	否	否	-	5,560,000	3,706,667	1,853,333	1.76%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1 月2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5	王轩	否	否	否	否	董事、 董事 会秘 书、副	3,330,000	2,497,500	832,500	0.79%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1 月2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	0

						总 经 理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6	贾威	否	否	否	否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890,000	667,500	222,500	0.21%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1 月2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4.16 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

“第十三条 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拟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本次限售的 6 名股东均适用于《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所规定的限售主体。本次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除

上述股东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规定应办理自愿限售的股东。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200,000	4.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5,550,000	24.29%
	2、个人或基金	-	-
	3、其他法人	74,450,000	70.77%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0,000,000	95.06%
总股本	105,200,000	100.00%	

#### 五、 其他情况

无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